

# 银川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0103007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p> <p>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相关问题</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通过国家学籍网进行审核，并告知具体办理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充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全文引用。</p> <p>【规范性文件】《宁夏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7年)第七条 学生因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原因使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及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对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合办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呈报。</p>		<p>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p>		<p>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行政机关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p>		<p>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1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7.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1《宁夏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学生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6-2《宁夏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条“中小學生如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原因确需休学的，由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后做休学处理，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籍管理者核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03004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教育局网站公示,制发许可证件。</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部门认定。</p> <p>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2001年）</p> <p>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按照属地化原则，以申请人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依据，地（市）教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县（市、区）教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p>		<p>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1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7.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对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01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p>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p>	<p>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b>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p>	<p>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b>【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b></p> <p>第五十五条 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p> <p>(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p> <p>(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p> <p>(三)年检不合格的;</p> <p>(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p> <p>第五十七条 独立学院违</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反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p> <p>《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五十六条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三）年检不合格的；（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第五十七条 独立学院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p> <p>【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正）</p>		<p>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8-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十条 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p> <p>（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p> <p>（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p> <p>（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p> <p>（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p>第三十一条 民办高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4	对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06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p>	<p>第三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p>	<p>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七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5	撤销教师资格		行政处罚	0203008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	1.立案责任:依法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证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缴。</p> <p>【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p> <p>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p> <p>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27号)</p> <p>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p> <p>(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方式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p>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p>	<p>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p> <p>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6	对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0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人或分管领导）	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3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b></p> <p>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4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依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根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9	对不符合幼儿园办园规定及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6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不符合幼儿园办园规定及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儿身心健康的。</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p> <p>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幼儿园管理条例&gt;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幼儿园，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p>	<p>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招生、停止办园：</p> <p>(一)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威胁幼儿安全的；</p> <p>(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定，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给予行政处分；</p> <p>(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玩具、教具并供幼儿使用的，处以罚款；</p> <p>(三) 侵占、克扣、挪用幼儿教育经费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p> <p>(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场址、园舍和设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p> <p>(五) 干扰幼儿园工作秩序，侮辱、殴打教师的，给予行政处分；</p> <p>(六) 在幼儿园附近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p>		<p>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以罚款；</p> <p>(七)对危险园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通报批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p> <p>前款所列行为的罚款数额，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1《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8-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幼儿园管理条例&gt;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幼儿园，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招生、停止办园：</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威胁幼儿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定，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10	民办学校非法取得回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8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国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民办学校非法取得回报的违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p>务院令第 741 号)</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p>	<p>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p>	<p>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p>	<p>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41号)</b></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p>	<p>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p>	<p>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p>			
11	民办学校未按规定报送财务状况等备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9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p> <p>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民办学校未按规定报送财务状况等备案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施的；</p> <p>(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p> <p>(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p>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p> <p>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p> <p>(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12	考生违反普通高中招生考试		行政处罚	0203020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行政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立案责任：依法对考生违反普通高中招生考试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处罚							<p>27号)</p> <p>第十四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一)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二)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三)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p> <p>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p> <p>第十条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p>	<p>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p>	<p>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p>	<p>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p> <p>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p>	<p>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p>	<p>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应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p> <p>(一)以虚报或伪造、涂</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p> <p>(二)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p> <p>(三)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p> <p>8-2《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p> <p>(一)组织团伙作弊的;</p> <p>(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p> <p>(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13	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7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0号令)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的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p>	<p>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0号令）第三十六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4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21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p> <p>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 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 违反规定招生, 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p> <p>(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p> <p>(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号)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15	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改)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16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p> <p>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p>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p>	<p>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强制		行政强制	0303001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p> <p>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p>	<p>1.告知责任:对符合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强制的提前告知。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事中及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性能源审计结果告知用能单位,并向全社会公布。</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p> <p>（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8	教育经费使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9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p>【规范性文件】《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党办〔2019〕76号) 第五条 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财务审计科。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与收费监管工作。</p>	<p>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教育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p>1-2《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党办〔2019〕76号)第五条“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财务审计科。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与收费监管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违反国家有关规</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复查。 5.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教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各级各类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10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六)依法接受监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p>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各级各类教育收费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六)依法接受监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p> <p><b>【规范性文件】</b>《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党办〔2019〕76号）            第五条 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财务审计科。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与收费监管工作。</p>	<p>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5.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教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p> <p>1-4.《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党办〔2019〕76号）第五条“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财务审计科。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与收费监管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p>		<p>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20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6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卫健委令第45号)第七条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5.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教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七条“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2.《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有食品安全法以及本规定的违法情形,学校未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视情节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p> <p>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理。”</p> <p>3.《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三条“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机制,主动关注涉及本地本校食品安全舆情,除由相关部门统一公布的信息外,应当准确、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1	对学校教育工作的督导		行政检查	0603012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p> <p>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p>	<p>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学校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1.《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第十一条“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展情况, 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5.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对未发现教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2.《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第二十五条“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由教育督导机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三)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 (五)有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 3.《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第二十三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结束,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还应当将督导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4.《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第二十二條“被督导单位应当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22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行政检查	0603001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p>	<p>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5.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教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的责任。	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2-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23号)“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p> <p>(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p> <p>(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p> <p>第六十三条 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承担赔偿责任。”			
23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2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二條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p>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p>	<p>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5.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教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二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p> <p>1-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第十八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p> <p>2-1《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條“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2-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3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p>	<p>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学校体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5.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教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p>	<p>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p> <p>2《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一)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二)未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三)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25	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考核		行政检查	0603007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5.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教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挪用、克扣国防教育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经费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侵占、破坏国防教育基地设施、损毁展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有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p> <p>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寻衅滋事，扰乱国防教育工作和活动秩序的，或者盗用国防教育名义骗取钱财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负责国防教育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全市区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8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p> <p>三、(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0〕184号)</p> <p>第八条 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在结合日常工作记录的基础上进行评议等方式进行考核。</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政发〔2016〕37号)</p> <p>五、(四)各级教育、监察、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全市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检查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5.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教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2《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0〕184号)“第八条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在结合日常工作记录的基础上进行评议等方式进行考核。”</p> <p>1-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政发〔2016〕37号)“(四)各级教育、监察、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号)“(三)对虚报在园儿童人数等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三)幼儿园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			
27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给付		行政给付	0503001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p>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家庭困难学生的户籍、低保、残疾证等证明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p> <p>1-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三、主要内容(一)</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主要内容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学 前 一 年、学 前 二 年 教 育 家 庭 困 难 幼 儿 资 助 金 给 付		行政给付	0503002000		银川市 教育局	银川市 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建立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宁财〔教〕发〔2012〕80号)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慈善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的制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学前一年、学前二年教育家庭困难幼儿的户籍、低保、残疾证等证明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1-2《关于开展建立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宁财〔教〕发〔2012〕80号)“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慈善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的制度。从	1.行政 机关; 2.相 关工作 人员(受 理人、 审查 人、法 定代 表人或 分管 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学前一年、学前二年教育家庭困难幼儿资助金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度。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先行在固原市、原州区、盐池县等10个市、县(区)开展试点。</p> <p>资助对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年龄满5周岁)。</p> <p>资助标准学前一年受助儿童的保教费,按每生每月100元,每年10个月补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宁教学〔2015〕224号)</p> <p>在总结开展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资助范围扩大到全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学前教育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二年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p>	<p>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先行在固原市、原州区、盐池县等10个市、县(区)开展试点。</p> <p>资助对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年龄满5周岁)。</p> <p>资助标准学前一年受助儿童的保教费,按每生每月100元,每年10个月补助。”</p> <p>1-3《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宁教学〔2015〕224号)</p> <p>“在总结开展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资助范围扩大到全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学前教育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二年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p>	<p>学前一年、学前二年教育家庭困难幼儿资助金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		行政给付	0503003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家庭困难学生的户</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1-2《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lt;宁夏回族自</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lt;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宁财(教)发〔2017〕308号)</p> <p>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在收到中央资金文件30日内,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逐级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p>	<p>籍、低保、残疾证等证明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宁财(教)发〔2017〕308号)“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在收到中央资金文件30日内,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逐级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p>	导)	<p>2.违反规定发放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		行政确认	0703002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lt;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gt;的通知》(宁教基〔2015〕44号)</p> <p>一、关于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职责及程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园的申报和一类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二、三类幼儿园的评估和一类幼儿园的申报工作。幼儿园在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拟定申报类别后,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p>	<p>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给付;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确认结果并报有关机关</p>	<p>1.《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lt;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gt;的通知》(宁教基〔2015〕44号)“一、关于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职责及程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园的申报和一类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二、三类幼儿园的评估和一类幼儿园的申报工作。幼儿园在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拟定申报类别后,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p>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的基础上,将评审结果逐级上报。	备案或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上,将评审结果逐级上报。”		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银川市“凤城名师”推荐评选		行政确认	0703007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p> <p>第十培养造就高端教育人才。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程。</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凤城名师名医”评选办法》(银党办发〔2012〕123号)</p> <p>第五条“凤城名师”每2年评选一次,由银川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银川市人社局、银川市教育局负责评选工作。</p>	<p>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给付;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确认结果并报有关机关备案或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p>	<p>1-1《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第十培养造就高端教育人才。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程。</p> <p>1-2.《银川市“凤城名师名医”评选办法》(银党办发〔2012〕123号)第五条“凤城名师”每2年评选一次,由银川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银川市人社局、银川市教育局负责评选工作。</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职工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一级教师和二级教师职称评审		行政确认	0703008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关于印发&lt;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gt;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7号) 第一至十九条之规定: 评审原则、申报条件及要求、破格条件、附则等。</p>	<p>1.受理责任: 收到申请材料后,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给付;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颁发确认结果并报有关机关备案或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发现存在问题的, 依法进行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1-2《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lt;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gt;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7号) 第一至十九条之规定: 评审原则、申报条件及要求、破格条件、附则等。</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职工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 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确认	0703003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教基〔2019〕220号)“五、加强普惠性幼儿园管理监督。(二)强化动态监管。各地每年要定期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情况进行专项检查;”</p>	<p>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给付;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确认结果并报有关机关备案或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教基〔2019〕220号)“五、加强普惠性幼儿园管理监督。(二)强化动态监管。各地每年要定期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教基〔2019〕220号)“一、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一)认定条件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取得合法办园许可,登记性质为非营利性,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收费适中的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幼儿园。 2.应当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2016〕2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宁</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职工利益受到损害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教函〔2018〕282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消防和卫生等方面规定。</p> <p>3. 必须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开办一年以上的需年检合格。</p> <p>4. 应当在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收费,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普惠性服务, 无乱收费现象。</p> <p>5. 应按国家和自治区要求配齐教职工, 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保教人员达到“两教一保”。</p> <p>6. 班额适中, 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无“小学化”教育行为, 社会评价良好。</p> <p>(二) 认定程序</p> <p>1. 提交申请。具备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自愿向所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交相关材料。需提交的资料明细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p> <p>2. 审核认定。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幼儿园条件进行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幼儿园名单和收费标准, 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 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发文公布并授牌, 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学前</p>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标牌需要悬挂于幼儿园醒目位置。 3.签订协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由幼儿园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分别留存。 4.上报备案。各县(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汇总后，于每年9月底前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并纳入当年教育事业统计。”			
34	特级教师评选		行政奖励	0803001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审核责任：由银川市教育系统评优奖先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校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3.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特级教师表彰奖励人员名单。</p> <p>4.上报责任：将符合特级教师评选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自</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 教龄满三十年以上的男性教师和满二十五年以上的女性教师,从教师岗位上退休时,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终身从事教育荣誉证书。 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对教师进行褒奖的,应当事先征求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的意见。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向依法成立的教师奖励基金组织捐助资金。	自治区教育厅。 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告公布)“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 教龄满三十年以上的男性教师和满二十五年以上的女性教师,从教师岗位上退休时,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终身从事教育荣誉证书。”		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对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有突出贡献教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3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 2.审核责任:由银川市教育系统评优奖先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校报送符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有突出贡献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p>	<p>师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3.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有突出贡献教师表彰奖励人员名单。</p> <p>4.上报责任：将符合特级教师评选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p> <p>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p> <p>教龄满三十年以上的男性教师和满二十五年以上的女性教师，从教师岗位上退休时，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终身从事教育荣誉证书。”</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6	对义务教育工作先进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4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本）</p> <p>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审核责任：由银川市教育系统评优奖先工作领导小组对义务教育工作先进组织和个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3.公示责任：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义务教育先进组织和个人名单。 4.上报责任:评选区级义务教育先进组织和个人时需将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幼儿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5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 (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 (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 (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 2.审核责任:由银川市教育系统评优奖先工作领导小组对幼儿教育工作先进组织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幼儿教育先进组织和个人名单。 4.上报责任:评选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5.《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 (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 (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 (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6.《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条例》要求,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或者从事幼儿园管理及保育、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位和先进个人时需将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条例》要求,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或者从事幼儿园管理及保育、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民办教育突出贡献组织或个人的表彰奖励、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表彰		行政奖励	0803007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 2.审核责任:由银川市教育系统评优奖先工作领导小组对民办教育工作先进组织和个人、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民办教育突出贡献组织或个人的表彰奖励、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单。 4.上报责任:评选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六条第二款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对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惠，并予以表彰。	献组织或个人时需将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民族团结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8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 2.审核责任：由银川市教育系统评优奖先工作领导小组对民族团结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向银川市民委(宗教局)推荐名单，由银川市民委(宗教局)认定。 3.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民族团结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名单。 4.上报责任：评选区级民族团结教育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集体和个人时需将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9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 教育、退役军人事务、文化宣传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宁政发〔2007〕157号) 第19条 各级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要全面掌握本区域学生军训工作情况,及时表彰和奖励在学校军训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p>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 2.审核责任:由银川市教育系统评优奖先工作领导小组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名单。 4.上报责任:评选区级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时需将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 教育、退役军人事务、文化宣传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6.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宁政发〔2007〕157号) 第19条 各级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要全面掌握本区域学生军训工作情况,及时表彰和奖励在学校军训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10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 2.审核责任：由银川市教育系统评优奖先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名单。 4.上报责任：评选区级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时需将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6.《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11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审核责任:由银川市教育系统评优奖先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3.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名单。</p> <p>4.上报责任:评选区级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时需将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p> <p>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6.《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对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		行政奖励	0803012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个人的表彰奖励							<p>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p> <p>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审核责任：由银川市教育系统评优奖先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3.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名单。</p> <p>4.上报责任：评选区级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时需将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p> <p>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6.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p> <p>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4	对学校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13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审核责任：由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川市教育系统评优奖先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对学校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名单。 4.上报责任:评选区级学校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时需将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号)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普通高中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评选		行政奖励	0803016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宁教普发〔1992〕127号) 依据由各市依据《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自行规定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 2.审核责任:由银川市教育系统评优奖先工作领导小组对德育示范校和个人的相关材料进行	1.《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宁教普发〔1992〕127号) 依据由各市依据《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自行规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核。 3.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德育示范校和个人的名单。 4.上报责任：评选区级德育示范校和个人时需将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领导)	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德育示范校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18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b>【规范性文件】</b>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十三）要通过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雏鹰奖章”、“优秀共青团员”、“十佳少先队员”、“十佳少先队辅导员”、“十佳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 2.审核责任：由银川市教育系统评优奖先工作领导小组对德育示范校和个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对德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十三）要通过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雏鹰奖章”、“优秀共青团员”、“十佳少先队员”、“十佳少先队辅导员”、“十佳少先队志愿辅导员”、“少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少先队志愿辅导员”、“少先队红旗(大)中队”的评选表彰,激励广大未成年人崇尚先进、学习先进。</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宁党办〔2005〕51号)第九条:积极开展优秀德育先进集体、德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评选活动,树立一批教书育人的先进典型,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德育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银教发〔2013〕155号)“通过“德育示范校”创建工作,以丰富我市中小学校(园)德育工作内涵,拓宽德育工作思路,提升德育工作成效,加快推进德育工作进程。”</p>	<p>育示范校和个人的名单。</p> <p>4.上报责任:评选区级德育示范校和个人时需将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p> <p>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先队红旗(大)中队”的评选表彰,激励广大未成年人崇尚先进、学习先进。</p> <p>1-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宁党办〔2005〕51号)第九条:积极开展优秀德育先进集体、德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评选活动,树立一批教书育人的先进典型,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p> <p>1-3《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德育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银教发〔2013〕155号)“通过“德育示范校”创建工作,以丰富我市中小学校(园)德育工作内涵,拓宽德育工作思路,提升德育工作成效,加快推进德育工作进程。”</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7	书香校园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19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全区中小学开展创建“书香校园”活动的通知》(宁教基〔2009〕95号)“在全区中小学校中广泛深入开展创建“书香校园”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读好书、写好字”的积极性,培养师生</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审核责任:由银川市教育系统评优奖先工作领导小组对</p>	<p>1-1《关于在全区中小学开展创建“书香校园”活动的通知》(宁教基〔2009〕95号)“在全区中小学校中广泛深入开展创建“书香校园”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读好书、写好字”的积极性,培养师生的阅读兴趣和书</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阅读兴趣和书写能力,促进学校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创建“书香校园”活动的实施方案》“被授予“书香校园”的中小学校由市教育局予以表彰。</p>	<p>书香校园和个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3.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书香校园和个人的名单。</p> <p>4.上报责任:评选区级书香校园和个人时需将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p> <p>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写能力,促进学校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p> <p>1-2《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创建“书香校园”活动的实施方案》“被授予“书香校园”的中小学校由市教育局予以表彰。</p>	<p>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8	绿色学校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20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规范性文件】国家环保总局、教育部《关于联合表彰绿色学校的通知》(环发〔2000〕73号)“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原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环宣〔1996〕947号)中提出,要在全国逐步开展创建‘绿色学校’”。</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审核责任:由银川市教育系统评优奖先工作领导小组对绿色学校和个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3.公示责任:在一</p>	<p>1-1 国家环保总局、教育部《关于联合表彰绿色学校的通知》(环发[2000]73号)“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原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环宣[1996]947号)中提出,要在全国逐步开展创建‘绿色学校’”。</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推荐“全国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先进学</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推荐“全国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先进学校”和评选自治区“绿色学校”的通知》(宁环发〔2006〕144号)按照全国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采取与全国同步的原则,在向国家教育部、环保总局推荐“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先进学校的同时,进行自治区“绿色学校”创建评选工作,请各市参照全国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先进学校表彰推荐办法和宁夏创建“绿色学校”评审标准及自评表,认真做好自治区级“绿色学校”的评选推荐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中小学创建“两型学校”和“绿色学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教发〔2010〕148号)市教育局每年将对“绿色学校”创建活动进行总结表彰。</p>	<p>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绿色学校和个人名单。</p> <p>4.上报责任:评选区级绿色学校和个人时需将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p> <p>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校”和评选自治区“绿色学校”的通知》(宁环发[2006]144号)按照全国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采取与全国同步的原则,在向国家教育部、环保总局推荐“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先进学校的同时,进行自治区“绿色学校”创建评选工作,请各市参照全国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先进学校表彰推荐办法和宁夏创建“绿色学校”评审标准及自评表,认真做好自治区级“绿色学校”的评选推荐工作”。</p> <p>1-3《银川市中小学创建“两型学校”和“绿色学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教发[2010]148号)市教育局每年将对“绿色学校”创建活动进行总结表彰。</p>		<p>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9	优秀团队干部、团员、少先队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21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0〕33号)</p> <p>5.辅导员在少先队工作中获得的各种奖励和研究成果,与中小学教师在教学</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审核责任:由银川市教育系统评优奖先工作领导小组对</p>	<p>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0〕33号)</p> <p>辅导员在少先队工作中获得的各种奖励和研究成果,与中小学教师在教学方面获得的奖励和研究成果</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方面获得的奖励和研究成果同等对待，并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聘用、评选先进、职务和工资晋升的重要依据。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少先队辅导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共青团组织表彰的先进工作者，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教师，少先队辅导员要占一定比例。</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4〕21号）各地团委、教育部门和少工委要定期联合组织开展优秀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集体评选表彰活动，大力选树和宣传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银教党工委发〔2014〕29号）组织开展优秀学生、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团员、美德少年、最美凤城少年等评选表彰活动。</p>	<p>优秀团队干部、团员、少先队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3.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优秀团队干部、团员、少先队员的名单。</p> <p>4.上报责任：评选区级优秀团队干部、团员、少先队员时需将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p> <p>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果同等对待，并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聘用、评选先进、职务和工资晋升的重要依据。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少先队辅导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共青团组织表彰的先进工作者，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教师，少先队辅导员要占一定比例。</p> <p>6-1 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4〕21号）各地团委、教育部门和少工委要定期联合组织开展优秀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集体评选表彰活动，大力选树和宣传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p> <p>6-2《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银教党工委发〔2014〕29号）》组织开展优秀学生、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团员、美德少年、最美凤城少年等评选表彰活动。</p>	<p>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0	对教师申		行政	0903001000		银川市	银川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对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诉的处理		裁决			教育局	教育局	<p>国教师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p> <p>第二十五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p>	<p>师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教育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p> <p>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第二十五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侵权行为,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p>	<p>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理人、裁决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p> <p>3.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p> <p>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7.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0903002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p> <p>(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p>	<p>1.受理责任:对学生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教育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p> <p>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理人、裁决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p> <p>3.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p> <p>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7.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52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0903003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1.受理责任：对受教育者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教育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理人、裁决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 3.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的； 4.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的备案		其他类	1003002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lt;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gt;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进行登记备案的未受理的;</p> <p>2.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在登记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五条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未满一学期的,不予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不予转学;休学期间不予转学。 普通高中学生可以转入中等职业学校,但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年半。 第十九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54	对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年检		其他类	1003009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 (十八)……民办普通高	1.检查责任:对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进行年检。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对民办普通高中、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	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评估结果。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十八).....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 3.同1 4.同2 (十八).....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	分管领导)	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年检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其他类	1003011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 29.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	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教育系统评优奖先工作领导小组对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名单。 3.上报责任:评选区级依法治校示范校时需将材料上报自	1.《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 29.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2003〕4号)</p> <p>三、实施步骤</p> <p>(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通知制定本地区依法治校工作实施方案及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具体要求。</p> <p>(二)各地根据实施方案和依法治校具体要求,开展本地区依法治校工作和创建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p> <p>(三)在创建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础上,推荐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被确认的将命名为“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p>	<p>治区教育厅。</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p> <p>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2003〕4号)</p> <p>三、实施步骤(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通知制定本地区依法治校工作实施方案及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具体要求。(二)各地根据实施方案和依法治校具体要求,开展本地区依法治校工作和创建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三)在创建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础上,推荐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被确认的将命名为“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四)以多种方式介绍、推广示范校依法办学的先进经验,推进全国依法治校工</p>	<p>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以多种方式介绍、推广示范校依法办学的先进经验,推进全国依法治校工作的开展。</p> <p>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2004年2月底前向教育部推荐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数量不超过5所。示范校在具有示范性的前提下,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适当推荐在依法治校工作中做出成绩的民办学校。依法治校示范校如在办学活动中出现严重违法人员或行为,将取消示范校命名。</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教政法厅函〔2004〕28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本要求,从本地区依法治校的先进校中推荐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候选学校。</p>		<p>作的开展。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2004年2月底前向教育部推荐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数量不超过5所。示范校在具有示范性的前提下,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适当推荐在依法治校工作中做出成绩的民办学校。依法治校示范校如在办学活动中出现严重违法人员或行为,将取消示范校命名。</p> <p>《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教政法厅函〔2004〕28号)</p> <p>3.同2</p> <p>4.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本要求,从本地区依法治校的先进校中推荐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候选学校。</p> <p>5.同2</p>			
56	取消考试成绩		其他类	1003012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教育考试中考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p> <p>（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p> <p>（三）抄袭他人答案的；</p> <p>（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p> <p>（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p> <p>（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p> <p>（三）抄袭他人答案的；</p> <p>（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p> <p>（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p>	<p>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p> <p>(一)组织团伙作弊的;</p> <p>(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p> <p>(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p> <p>(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p> <p>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p>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p>	<p>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1-2《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p> <p>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p> <p>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p> <p>(一)组织团伙作弊的;</p> <p>(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p> <p>(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p> <p>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p>第十条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4.《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教育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笔录》，填写《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按规定格式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给予的处罚、时间、地点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名称，由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p> <p>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六条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年修订)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7.《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7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其他类	1003014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四十八条 第二款</p>	<p>1.检查责任: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评估结果。</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给予处罚:(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 第四十八条 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其他类	1003015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对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进行登记备案的未受理的; 2.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登记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变更举办者； (二)聘任、解聘校长； (三)修改学校章程； (四)制定发展规划； (五)审核预算、决算；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1号)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变更举办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p> <p>(一) 变更举办者；</p> <p>(二) 聘任、解聘校长；</p> <p>(三) 修改学校章程；</p> <p>(四) 制定发展规划；</p> <p>(五) 审核预算、决算；</p> <p>(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p> <p>(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二) 聘任、解聘校长；</p> <p>(三) 修改学校章程；</p> <p>(四) 制定发展规划；</p> <p>(五) 审核预算、决算；</p> <p>(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p> <p>(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p> <p>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p> <p>(一) 变更举办者；</p> <p>(二) 聘任、解聘校长；</p> <p>(三) 修改学校章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制定发展规划; (五)审核预算、决算;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59	对同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		其他类	1003016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条第二款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部门规章】《中小幼</p>	<p>1.检查责任:公布督导事项目录,被检查对象、检查人员,对同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督导结果。</p> <p>4.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5.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教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1-2《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条第二款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1-3《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3号)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3号)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件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的责任。	<p>(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件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p> <p>第六条 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省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9号)</p> <p>一、评价的内容</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完成教育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等</p>	<p>家和社会公共利益。</p> <p>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6-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p> <p>第六条 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省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p> <p>6-2《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9号)</p> <p>评价的内容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完成教育</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等。 6-3《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落实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3号） 评价的内容 银川市人民政府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完成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教育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全市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等。			